

嚴格說來這一章并非異象，是禱告與預言的揉合；V1-19主角是但以理（悔改認罪求恩的禱告），V20-27是天使長加百列的回答應允。這預言又是論及以色列將來的滄桑史；從耶路撒冷城重建、被毀至毀壞者受最後的審判。這段預言才一次論及彌賽亞的出現及其後的命運，不少學者稱這章的預言是全書最高峰的啟示。

本章年代是538BC，瑪代王大利烏元年，但以理被擄已近七十年。早在597BC年時，先知耶利米就寫信給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告訴他們神為巴比倫所定的年數是七十年（耶29:10）。但以理此時才得知此信息，七十年滿時，神應許將猶太人帶回迦南地。雖然巴比倫年限已到，然而猶太人仍在瑪代的統治下，因此但以理為歸回禱告。神又告訴但以理為選民所定的時間七十個七的預言。

以理向神禱告（9:16），求神不僅讓猶太人回歸以色列，還恢復祂所揀選的城市—耶路撒冷。這次禱告一年左右之後，猶太人開始在預言的時間大批地回歸。耶利米書中未提及耶路撒冷重建的具體時間，為回應但以理的禱告，神派遣天使告訴他猶太人回歸以色列後，神對猶太人和耶路撒冷將來的計劃。天使帶給但以理的信息不僅涉及了耶路撒冷的重建，還提到了彌賽亞，耶穌基督再臨的具體時間（9:24-26）。

但以理得知耶路撒冷必荒蕪七十年，於是披麻蒙灰禱告(V1-3)

V1-「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就是 5:31 6:1 中的大利烏，非拉 4:24 的大利烏。「大利烏」也可能是頭銜，有說是古列王「委派」的，又有說就是古列王。但若大利烏是一位被委任的省長，當時巴比倫省長的職權有如地方王一般，也是可能被稱為王。

亞哈隨魯是希伯來文譯出的波斯字，意為「尊貴者」，是大王之意。歷史上無法考證他是誰，很多學者認為是以斯帖的王夫（斯1:1），似乎不太正確。但他是瑪代人是肯定的。

「亞哈隨魯」和「大利烏」都可以是王的頭銜而不一定是人名。

V2-「在位第一年」：大約是西元前539或538年，但以理大約已82歲，被擄到巴比倫（605BC）已67年。

-「書」：原文是複數，指舊約書卷或先知書，已接受為經典的書籍。

-「臨到先知耶利米」：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必荒涼七十年（耶25:11-12；29:10-14）。此段經文乃耶利米寄給被擄選民看的書箋。

◎但以理可以見到奧秘的異象，可以解夢，但他仍以耶利米的預言為神的心意。現今研讀聖經似乎是不喜歡的事，人只希望透過方言、異象、異夢等捷徑來追尋上帝的心意。當然上帝可以透過聖經以外的方法向人啟示，但祂的啟示主要還是來自聖經，所以研讀聖經仍是需要的。

-「七十年」：可能是由「尼布甲尼撒西元前605年進攻耶路撒冷」或由「西元前586年聖殿被毀」開始計算。直到古列元年。

-「荒涼」：'desolations' 為複數字，程度上或次數上的表達。

上帝施懲罰使耶路撒冷於主前605年首次被巴比倫擄掠，至今已過了67年，一定早已面目全非。

V3-「禁食，披麻蒙灰」：是一種「憂傷痛悔」的表現(由下文的禱告內容可知)，而非祈求的一種「儀式」。

此時已接近七十年被擄的尾聲，神使以色列民回歸故土之期已迫近，于是但以理禁食披麻蒙灰，真誠的代民求恩，向神禱求，預備自己和百姓的心不再過背逆不討神喜悅的生活。

由此可認定70是按字面意義的被擄年限，非象徵性的數字；被擄期的起點是他被擄之605BC，終點是536BC。(非從586BC聖殿被毀至516BC聖殿重建完成)。

----- 禱告的內容 (V4-19)

整篇禱告稱為「認罪禱告」：主旨是求神勿忘記祂的恩約。禱告的內容可分二大部分，認罪求赦(V4-14)及求恩(V15-19)。前者用「耶和華」為神之名，示意神為立約的神，是求恩的基礎；后者呼神為主或神，示意神的大權能，作為神使選民歸回的提醒。

由禱文中的字匯，神的名称，旧約的應用(尤其是引自旧約的恩約經文)，可見但以理凭着神與選民所立的恩約，求神早日應允施恩，如利26:42-45。

但以理隨着先人為國代求的榜樣(如摩西、所羅門、耶利米、以賽亞)，為國人認罪，他被擄至巴比倫雖非自己的罪引起，但仍視為是自己犯罪所致的。

----- 認罪求赦(V4-14)，希望神將忿怒停止。

----- 但以理向神認罪，承認以色列人犯罪悖逆神，以致蒙羞(V4-9)

V4- 禱告開始的頌讚跟 尼 1:5 幾乎一字不差，可能這是當時認罪常用的禱告形式。

V5-「犯罪」：原意是「射箭沒有命中標的」，引申為「未達到目標或未在正確的路徑上」，是指「被造物沒有達成造物者創造他時所賦予的目標」，這是聖經「犯罪」的基本意義，人犯罪得罪了造物者。

- 「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神的誠命、典章」：全面認罪，凡罪皆認。

V7-「以色列眾人」：指「被亞述帝國滅亡的北國以色列」。

但以理對神的認識在，禱告中顯露無遺：(1)神是大而可畏- 神的偉大(V4)；(2)守約施愛(V4)- 神的信實；(3)公義(V7)- 神的公義；(4)憐憫饒人(V9)- 神的恩慈。

但以理對人的軟弱、犯罪的性情，亦有清楚認識：

(1) 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神律(V5)，

(2) 不听先知的話(V6、10)，

(3) 通國與普世的猶大人均得罪神(V8)，

(4) 沒遵守摩西之律(V11、12)，即巴勒斯坦約(申28:15-67;利26:14-39)。

◎但以理說「我們犯罪作孽」，把自己也當成是整體以色列人中的一份子。我們在論國家、社會的罪惡問題時，是否把罪惡當成是別人的事，而把自己排除在外？其實在社會整體的敗壞中，我們又怎能真正完全置身度外呢？

但以理承認以色列人違背律法，以至大禍降臨，是神公義的審判 (V10-14)

但以理認定以色列人七十年來的遭遇，全因選民未遵守巴勒斯坦約之故，所以「罪有應得」，而神的刑罰是公義的 (V13、14) (本段許多語句出自申命記及耶利米書)。

V11-「咒詛和誓言」：指 利 26:14-45 申 28:15-68 等。

V13-「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原文是「求雅威—我們上帝的臉」。

按照律法以色列人已經被懲罰到了史無前例的地步，但仍不回頭，不知悔改，沒有求耶和華的恩典，使他們離開罪惡，明白真理。

V14-「留意」：看守、警醒著、決意、watched over the evil, has kept ready。

◎我們常常希望自己透過信仰得福、得能力，但一遭遇痛苦就會懷疑上帝的公義、慈愛或自己的信心。但是否想過，自己今天的痛苦正是上帝公義的展現。如：不讀書就考不好、不夠努力就沒做成事情，這豈不是上帝公義的展現？

求恩 (9:15-19)，求恩是望神將慈愛、眷顧賜回。

求恩部分內，但以理向神呼求六次；

- (1) 求神勿忘救贖之恩，並承認過錯，為求恩的基礎及凭据 (V15) ；
- (2) 求神的忿怒轉離聖民 (V16) ；
- (3) 求神顧念荒涼了的聖所 (V17) ；
- (4) 求神大施憐憫 (V18) ；
- (5) 求神垂听、赦免、應允，勿遲延神選民的歸回 (V19a) ；
- (6) 求神不要放棄自己的百姓 (19b) 。

但以理求神眷顧赦免以色列人，復興荒涼的耶路撒冷 (V15-19)

V16-「大仁大義」：原文是複數型態的「公義」。

V19-「稱為你名下的」：也就是「屬於你的」。與 出 32:11-13 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相近，都以「這些百姓是你的」為理由。

◎神的憐憫、恩典與維護自己榮耀的決心是我們禱告時唯一可以拿來懇求上帝行動的理由。

天使長加百列轉達七十個七的異象 (V20-27)

V20-「說話，禱告」：出聲禱告。

V21-「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是指8章的異象。中間已隔了13年。

- 「奉命迅速飛來」：原文沒有「奉命」一詞，「迅速飛來」原文僅是「疲倦、疲乏」。實意不清，但大多認為是「迅速飛來」之意。
- 「在獻晚祭的時候」：大約是下午三點鐘。
- 「按手在我身上」：是「來到我身邊」或「來到我面前」。

V23-「初」懇求：表示但以理還沒禱告完，上帝已開始行動。如賽 65:24 -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

- 「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要留意這事，明白這異象」。

V24- 「七十個七」：七十個七期、七天、七年無法確知，也可能只是象徵性的數字，而非特定長度時間。但耶利米預言的是70年，故此處也應為七十個七年即490年。

這裡也是最困難的一段。約有七種理論，現在仍有不明白之處，大概只有到天上才會完全明白。

- 「止住」罪過：「限制」、「抑制」。
- 「封住」異象：「停止異象和預言」，非隱藏，而是「簽章認證」的意思，保證必會發生。是指上帝要兌現先知所有的預言與異象。
- 「膏至聖者」：原文「膏至聖的」，可指「至聖者」或「至聖所」。

OT中此字出現41次均指至聖所或與獻祭有關的事，故此處應該也指「至聖所」。

V24 记载了七十個七之內會發生的六件事：止住罪過(結束過犯)、除淨罪惡(終止罪惡)、贖盡罪孽(遮蓋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并且膏抹至聖所)。(至聖所”或译“至圣者”)。

- 「贖盡罪孽」：直譯為「遮蓋罪孽」。通常译为「赎罪」或「赦免」，与希伯来文「赎罪节」同一词。一年一度的「赎罪节」上，大祭司為全體以色列人的罪献上特别的祭(利16：29-34)。每年大祭司只有那一日能進入至聖所，將血洒在約櫃上，「膏抹」約櫃。大祭司年年用牲畜的血獻祭只是象征性的行为。耶穌用自己生命的血献上永遠的祭物一如經上所言他「引进永义」。他也不会用血洒在約櫃上，而是洒在天父面前。(希9:11-12)。

V25(新譯本)你要知道，也要明白，从发出命令恢复和重建耶路撒冷，直到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個七；又有六十二個七，耶路撒冷连广场和濠沟，都必重新建造起来；那是一段困苦的时期。

V25- 「從發出命令」：波斯王先後共有4次發出命令－

- a. 古列(539/538BC)，所羅巴伯帶百姓回歸；
- b. 大利烏一世(519BC)，是重申古列王以前發的命令，下令大河以西的總督不准干擾以色列人重建聖殿、聖城；
- c. 亞達薛西王(458BC)，以斯拉帶百姓回歸；
- d. 亞達薛西王(444BC)，尼希米帶百姓回歸；

- “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
－(七個七後應有一標桌)。

- 「受膏君」：歷史上難找到那受膏君是誰。但由這4王發令時分別往後加483年(7x7+62x7=483)，則依序分別為主前55、36、及主後26、40年。其中普遍接受主後26，因為與耶穌在地上傳福音的年份相近，故以亞達薛西王在458BC(c.)為“王發出命令”的時間，即六十九個七的起點，波斯王亞達薛西執政的第七年，458/457BC年。又對比福音書的記載，耶穌是在公元30年被釘十字架。(另有數種算法，不在此提)這種解釋也有問題。最後一個七要2000多年後才出現。
這「受膏君」：與V24的“膏至聖者”不同，那裡是指至聖所。ESV- an anointed one；或耶穌基督NIV- the Anointed One。也與V26的「受膏者」也不同，因出現的年代(七個七及六十二個七)不同，故不是同一位。

V25- 从出令重建直至受膏君出現，需69个七(483年)。這「受膏君」是誰亦是眾多爭辯。但根据上下文多處及其它預言經文所共指，他是基督耶穌無疑。

‘受膏君’直译就是‘弥赛亚君’。希伯来文的‘受膏’是‘mashiach’，中文將這詞音譯为‘弥赛亚’。新约圣经是用希腊文写的，希臘文中mashiach对应的词是‘christos’，中文译为基督。这三个词的关系如下：‘受膏[者]’ = ‘弥赛亚’ = ‘基督’。

- 「七個七」：可能指耶利米發預言到古列王准許聖民回歸的時間。
耶路撒冷广场和濠沟的重建用了七个七（49年）完成。
- 「六十二個七」：可能指以色列人歸回到聖殿重建完成的時間。
- 「正在艱難的時候」：可能是指「重建聖殿與耶路撒冷的過程是一段艱難的時間」。
(尼希米记4:17-18)
- 連街帶濠：「街」指「城內的廣場」。「濠」：「壕溝」指「城外的引水渠道」。表示城內和城外都重新建造起來。

V26(新譯本)六十二个七以後，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或：「不再存在」)；那将要来的领袖的人民必毁灭这城和圣所。结局必像洪水而来；必有争战直到末了；荒凉的事已经定了。

V26中，但以理预言中的三点，在六十九个七后：

1. 弥赛亚将被‘剪除’，也就是被杀(公元30年)；
2. 属于一位未来领袖的民族会攻打耶路撒冷；
3. 耶路撒冷和圣殿将被毁灭(公元70年)

- 「受膏者必被剪除」：但以理预言弥赛亚何时会来，还预言了弥撒亚耶穌基督会被‘剪除’，即被处死，并讲述他死了之后犹太人的遭遇。但以理说这些事将在62个七之后，即公元26年之后发生，他没有指明弥赛亚被‘剪除’的具体时间，但对比福音书的记载，耶穌是在公元30年被钉十字架。弥赛亚在公元26年来時并不会取勝，而会被杀，之后犹太人也会落入外邦敌军之手，遭受苦害。

另派說法是這被剪除之受膏者身分是奧尼亞三世(Onias III)，即主前171年被安提阿古·伊比芬尼謀殺的大祭司(11:22提到這事)。因為它在耶路撒冷開始了一個為期七年的壓迫時期，包括主前167年聖殿被褻瀆的事。—《舊約聖經背景注釋》

- 「一王的民」：原文直譯是「一位君王的一位百姓」。太24:15耶穌引的經文當成羅馬提多將軍毀滅耶路撒冷城的預言，安提阿古未毀滅整個耶路撒冷和聖所，是提多毀了聖城及聖所，只留下現在的「哭牆」。提多的身份比較接近「一王之民」，因此很可能是指「提多」。其弟弟為他造「提多門」(提圖斯凱旋門)，巴黎的凱旋門就是仿此門而建。

首七（49年）後跟着62個七（434年）至受膏者出現的時候，會有數件事發生：（1）受膏君被剪除，一無所有；（2）有一王的民毀滅聖城和聖所，引致爭戰，終局如洪水沖流，聖城與聖所俱成荒涼，這是鐵定的預告。

能够肯定的是，在第六十九个七之后，正如预言所说，弥赛亚被剪除，后来外邦军队毁灭了耶路撒冷。但以理没有太多地解释耶路撒冷的毁灭，但耶稣有。公元 30 年，耶稣在被十字架刑法‘剪除’之前，详细地预言了耶路撒冷和圣殿即将来到的毁灭：路21:5-8，20-24—

5 有人在谈论圣殿，是用美丽的石头和供物装饰的。耶稣说…

6 你们看见的这些，到了日子，必没有一块石头留在另一块石头上，每一块都要拆下来。…

大约四十年后，事情果真如耶稣的预言发生。耶路撒冷于公元70年被羅馬軍包圍五個月後淪陷。

V27(新譯本)一七之內，他必和许多人坚立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献祭和供物终止；他必在殿里（「殿里」原文作「翼上」）；设立那使地荒凉的可憎的像（「可憎的像」原文是复数），直到指定的结局倾倒在那造成荒凉的人身上。

V27- 「他必和許多人堅立盟約」：敵基督和猶太人立約，允許重建聖殿。

- 「一七之半」：後三年半敵基督毀約。

- 「結局」：「完成」、「結束」、「末期」。

- 「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譯是「並且有所預定的傾倒在那行毀壞者身上」。原文沒有「憤怒」二字。

◎這段經文的解釋眾說紛紜，不過不能忽略耶穌對這段經文的應用與解釋，當然預言可能有「雙重應驗」的現象，可以持定某一種看法，但也不要完全排除其他的看法。

V24-27：神應允禱告，赦免他們的罪孽，救贖他們脫離罪污，更給與永恆救恩的應許；受膏者（V25）指到耶穌基督，祂要降臨並且藉著死，親自擔當了多人的罪，使新的恩典之約得以成立，徹底解決罪惡的捆綁（V24、27）。

這預言也指基督再來，教會信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會，永遠與主同在。（帖前4:16，17；啟3:10；路21:28，36）。但祂再來之前，人類將落入極悲慘的境地。

總結：

先是7個7，再來是62個7，最後還有1個7。所以7X7 是49，62X7是434，加起來是483。為什麼要這樣分？因為這是耶路撒冷重建需要花的時間，所以那段時間是包含耶路撒冷的重建，等耶路撒冷重建完畢就是第69個7 結束，之後王就會降臨。但這第69個7和第70個7 之間相隔很長的時間。因弥赛亚的离开停止在六十二个七後，要等到弥赛亚末世再来提教会时，敵基督開始出現（V27），才会继续最後的一个七。

9:24—七十個七，一些不同說法供參考：

7

1. 70個七共490年，關乎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的事。在70個七之後要發生六件事(V24)。分為三段時間，7個七，62個七和1個七。前兩者中間無間斷，62x7後要發生三件事就是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王的民來毀壞這城和聖所，必有爭戰(V26)。69x7跟70x7中間相隔多久，不知道。
2. 亞達薛西445到450BC年之間下令重建聖城，到基督為受膏君騎驢進耶城時共69個七(483年)。前兩者之間聖城修建完畢，62個七及最後1个七，兩者中間即為教會時代，發生V26所提同樣的三件事。
3. 70个七=490年分為三段：(一)7個七=49年，即重建耶路撒冷的時候；(二)再過62個七一共69個七=483年；即重建聖城的詔令(尼2:5，主前454年)開始到基督死時(29AD)，正是483年，已完全應驗。(三)一個七，原來是緊接在483年之後，但因恩典時代夾插其中，以致這個七年的時間，需等到末日的災期才應驗。

V27- 一個七

1. V26說到二人，基督為那受膏者，而敵基督就是那王。V27中“他”字在“王”字之後說，故為敵基督。(倪柝聲)
2. 最後一七，就是世界末日大災難的開始(馬太24:21)從羅馬而出的王敵基督與猶太人立約。

不論什麼樣的解釋都有不完全的地方，承認我們無法完全掌握哪個解釋是對的。很多事我們都是不懂或者一知半解，但是沒有關係，神都知道。聖靈會引導我們一步一步進入祂的奧秘裡。重要的是我們對這些預言的態度，若只是為了滿足好奇心想要明白預言是什麼，那知道了又有什麼益處？我們需要改變，有敬虔、順服、愛主的心成為神聖潔的器皿；教會像神聖潔的新婦等候新郎來迎娶。若仍然驕傲自大遠離神，懂再多的預言對我們的生命沒有一點幫助，在神的永恆計劃中仍是局外人，就太可惜、太悲哀了。

~~~~~

但以理的生平

- 15歲- 才一章被擄
- 17歲- 解尼王才一個夢
- 20歲- 三友火窯神蹟 (之後有30年無大事)
- 49歲- 解尼王才二個夢
- 67歲- 但才一異象四獸(才七章)
- 69歲- 但才二異象公綿羊、公山羊(才八章)
- 81歲- 伯沙撒的宴席，巴比倫最後一夜(才五章)
- 82歲- 但才三異象70個7 (才九章)
- 83歲- 但獅子坑 (才六章)
- 84歲- 才四異象 南北王之戰 (才十一-十二章)

快90歲寫但以理書，回憶過去的艱難經驗

(老約翰也是90歲左右寫的啓示錄，多處是以但以理書為依據)

OT中但以理与約瑟是二位無可指責的人

~~~~~

圣经记载，先知、君王和祭司这三种人会被膏抹。（王上 19:16； 1:34-39； 出29:7）。弥赛亚就是耶稣，他会担任这三个职分。作为先知，他会将神的话带给百姓，他的话被记录在新约中；作为君王，他会统治以色列全地和整个世界，在耶稣第二次再来，毁灭用十脚趾或十角预表的王国，在末世才會发生；作为祭司，耶稣为罪献祭，这祭就是他自己的血肉。但以理在第九章预言的重心是受膏的弥赛亚耶稣作为祭司会做的事。